

# 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議程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致詞

肆、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三點、第六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要點第三點：「104 年起整體節電目標視前兩年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之規定辦理。
- 二、查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其中用電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 10%為目標。又立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審查各校 101 年度預算案，關注重點之一為各校務基金節能減碳經費及成效，並作成「通案刪減節能減碳經費 10%」之建議。本校於 102 年力行節約用電獎懲措施，惟全校總用電度數達 57,812,507 度，較 96 年用電度數 49,601,600 成長約 16.55%。
- 三、落實節能減碳為行政院及立法院共同關注之議題且亦將影響本校年度預算遭凍結，建議第三點增訂 104、105 年應分別較前 3 年之平均用電度數再各節約用電 5%，並配合修正第六點之文字。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

辦法：本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議決：

「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整體節電目標，102年應較 101 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103年應較 102 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u>104年及 105 年應分別較前 3 年之平均用電度數各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u>。106 年起整體節電目標視前兩年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p>	<p>三、本校整體節電目標，102年應較 101 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103年應較 102 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u>104年起整體節電目標視前兩年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u></p>	<p>為達成行政院四省專案要求節約用電之目標(用電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 10%)，及考量本校自 101 年始建置各用電站基礎資料，建議 103 年維持應較 102 年節約用電 5%，並增訂 104 年、105 年節電目標，應分別較前 3 年之平均用電度數各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p>
<p>六、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績效未達第三點所訂之節電目標，惟用電較<u>基準年</u>呈負成長者，按差額之百分之五十(50%)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用電較<u>基準年</u>呈正成長者，按成長比例加百分之五(5%)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p>	<p>六、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績效未達第三點所訂之節電目標，惟用電較<u>前一年</u>呈負成長者，按差額之百分之五十(50%)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較<u>前一年</u>用電呈正成長者，按成長比例加百分之五(5%)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p>	<p>配合第三點增訂 104 年及 105 年節電目標係以前 3 年之平均用電度數為基準，將用電呈正、負成長之比較基準由「前一年」修正為「基準年」。</p>

## 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懲對象為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各建物之管理委員會應訂定各使用單位用電分攤比例，並報請總務處備查。
- 三、本校整體節電目標，102年應較101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103年應較102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104年起整體節電目標視前兩年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
- 四、各建物節約用電之年度績效表，由總務處彙製，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相關單位執行。
- 五、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具有績效，節約用電超過目標值部分相對節約之電費，回饋各建物之使用單位運用。
- 六、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績效未達第三點所訂之節電目標，惟用電較前一年呈負成長者，按差額之百分之五十(50%)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較前一年用電呈正成長者，按成長比例加百分之五(5%)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
- 七、各建物之用電如遇特殊情況致無法達成節電目標者，得提送專案報告，由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議處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